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贵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1 号——解除限售（二）》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2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要求，对风华高科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核查意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风华高科以流通股本 200,794,200 股（含高管持有的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 72,54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82 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风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 年 4 月 6 日，风华高科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风华高科股票恢复交易，方案实施完毕。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风华高科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风华高科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期间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丹阳市毛纺厂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30,000 股。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期间，丹阳市毛纺厂的名称已变更为“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持上述股份未发生变动。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 股，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 解除限售 的条件 (是/否)
1	丹阳市毛纺厂	30,000	30,000	0.0034%	是
	合 计	30,000	30,000	0.0034%	-

注：“丹阳市毛纺厂”为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的名称，该股东名称现已变更为“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风华高科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
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海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